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智慧松德

公告编号：2017-011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张晓玲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2月24日（星期五）15:00。（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7年2月23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2月24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3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5人，所持股份76,824,49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2人，所持股份76,771,83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0%；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所持股份 52,6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805,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753%；反对 18,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24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64.0685%；反对 18,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5.741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89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805,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753%；反对 18,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24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64.0685%；反对 18,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5.741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89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805,5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753%；反对 18,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24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64.0685%；反对 18,8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5.741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896%。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 2、律师姓名：顾明珠、黄和楼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